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啟淳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嘉宜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鼎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銘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岑宇軒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惠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溫子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黎美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愛美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美寶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陸國強先生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黛媚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洪源先生	圖書館館長(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關詠怡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教育局
夏俊偉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3)	水務署
黃愷明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i)(a)出席會議：

嚴燦民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李維熙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麥沅璧女士	助理項目設計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v)出席會議：

陳麗青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敏權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
霍健銓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vi)及四(vii)出席會議：

朱國正先生	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11)	路政署
王錫明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沙中線(2)	路政署
陳麗青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翠碧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劉展鵬先生	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港鐵公司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張樹勳先生	二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秘書：

馮天倫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二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第一次會議紀錄

2. 設管會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第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20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0-2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及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20 號)

4. 主席表示，為了更有針對性地運用資源，建議本屆設管會在 1,303,789 元撥款中，撥出 950,000 元用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切合地區需要的年度文化、藝術、體育活動，並公開接受團體申請。至於餘下的 353,789 元撥款則預留作其他特定用途，設管會會就該筆撥款的用途另作商議。

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6. 主席表示文件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盡快跟進文件內容，以便支持地區團體早日獲得撥款舉辦康體文化藝術活動。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將有關地區團體撥款申請之安排於黃大仙區議會網頁公布。)

四(i)(a)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20 號)

7.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鄧潔華女士介紹文件。

8. 陳俊裕議員同意取消「前新光天橋美化工程」(WTS-DMW249)，惟希望日後可考慮研究在該址作懸掛橫額或旗幟之用。

9. 劉珈汶議員查詢文件附件一(II)部(a)第 1 項「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WTS-DMW133)的進度，並希望了解有關工地日後會否再次實施封路措施。另外，她詢問文件附件二第 12 項「近永光書院避雨亭之垂直膠板更換工程」(WOWTS/18 of 2019)的確實位置。

10. 莊鼎威議員查詢文件附件一(I)部第 4 項「樂富遊樂場更換『多孔排水渠面蓋』工程」(WTS-DMW247)及第 5 項「獅子山公園更換『多孔排水渠面蓋』工程」(WTS-DMW255)更換渠面蓋的長度、工程造價及成效的資料。

11. 鄧潔華女士表示，民政處地區管理組稍後會聯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工程組與相關議員就前新光天橋用作懸掛橫額的建議再作研究。

12. 民政總署黃愷明女士回應指，「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WTS-DMW133)的上蓋工程已於二

零二零年四月進行，署方現正進行後期工作，承辦商現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於行車路開展渠道及安裝電線工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初開始並在九月底完成。她表示有關行車路段須進行挖掘工程，但不會封閉整段行車路，故工程期間車輛仍可行駛有關路段。有關行人路方面，在進行工程後期工作期間，將不用再封閉全段行人路。

13. 民政總署李維熙先生回應指，「近永光書院避雨亭之垂直膠板更換工程」(WOWTS/18 of 2019)的避雨亭位於永光書院對出龍翔道巴士站，該避雨亭的垂直膠板被塗污，因而須進行更換工程。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梁愛美女士回應指，樂富遊樂場的「多孔排水渠面蓋」長約六十米，獅子山公園(近燒烤場)的「多孔排水渠面蓋」長約八十三米。她指出，由於「多孔排水渠面蓋」屬密封式設計，能有效阻隔大型垃圾、樹葉或沙泥等，避免淤塞渠道。她續指，除安裝「多孔排水渠面蓋」外，康文署獅子山公園同時放置了「In2Care」新型捕蚊器，故整體控蚊成效有待雨季過後才能觀察。

15. 鄭文杰議員查詢於設管會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第一次會議上通過撥款 850,000 元推行「黃大仙區議會設施改善工程」的開支細節，並質疑是否應該運用公帑在地區進行粉飾太平的工作。

16. 鄧潔華女士回應指，有關「黃大仙區議會設施改善工程(2019-20)」(WTS-DMW243)及「黃大仙區議會設施改善工程(2020-21)」(WTS-DMW257)的開支細節載列於文件附件二。她表示，民政總署工程組有個別小隊定期巡視區內現有小型工程設施，如發現有損壞，民政總署會進行適當的恆常維修工程。

17. 民政總署嚴燦民先生補充指，「黃大仙區議會設施改善工程」的撥款用於清潔及維修損壞的現有地區小型工程設施，民政總署工程組會根據損壞程度進行清潔或更換，例如更換鎖頭、避雨亭膠片或重漆等。

18. 劉珈汶議員表示，更換一塊輕微損壞的避雨亭垂直膠板需花上九千多元，而避雨亭內座椅油漆剝落已久卻未獲處理。她認為公帑應用得其所，急市民所急。

19. 主席強調本屆區議會著重工程費用須用得其所，並建議民政處日後可就區內維修工程徵詢設管會意見。他亦贊同陳俊裕議員的建議，請民政處日後可聯同議員視察前新光天橋位置，就有關建議再作研究。

20. 主席總結指，設管會通過追加撥款\$20,000 予「重建蒲崗村道近富山邨停車場入口的避雨亭及加設座椅」(WTS-DMW248)以繼續推展工程，及取消一項技術上不可行的工程，即「前新光天橋美化工程」(WTS-DMW249)。

四(i)(b)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20 號)

(I) 「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工程」撥款申請的進展報告

21. 主席表示，設管會曾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會議上就有關「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工程」撥款申請建議作出討論，並要求康文署就有關建議、設計及委員表達的關注諮詢相關分區委員會的意見。康文署在設管會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次會議上續向委員匯報有關工程建議的進展。由於委員當時在選址問題上持有不同意見，設管會促請康文署向相關持分者作進一步諮詢。康文署就有關撥款申請建議的進展報告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22.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介紹席上文件（附件一）。

23. 沈運華議員表示，「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工程」撥款申請建議是一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上屆設管會討論良久卻仍未能就選址達成共識。他指出，雖然文件中指支持建議 A（即於公園西面低平台改建部分位置，建築署已完成可行性研究，面積約 550 平方米）及支持建議 B（即於公園東面低平台改建部分位置，面積約 470 平方米）的意見書數目相等（各八份），但事實上支持建議 A 的居民人數佔絕大多數。他表示，雖然彩雲區的三位議員（即廖成利議員(彩雲東)、陳利成議員(彩雲西)及沈運華議員(彩雲南)）及設管會主席曾與康文署及當區業主立案法團商討有關工程建議，據他了解，每一份支持建議 A 的法團意見書實際上代表千多名居民的意見，而且建議 A 獲得鄰近居民幾乎一致支持。反觀建議 B 的支持者多數是鄰近樓宇的互助委員會主席，據消息透露他們在不太清楚建議內容的情況下被要求簽名支持建議 B。由於廖成利議員並非設管會委員，他代表廖成利議員表示支持建議 A。

24. 陳利成議員表示，設管會委員普遍支持興建寵物公園，爭議只在選址細節。他認為建議 A 的方案比較可取，亦較符合豐盛街附近居民的意見。他指出，當區居民普遍希望寵物公園的入口遠離民居，而且寵

物公園的位置與牛池灣公園其他使用者的出入口必須有一定的區隔，此外，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盡量不要影響當區居民的日常生活。總括而言，他認為建議 A 比較合適。

25. 許錦成議員憶述上屆區議會就「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工程」已作多番討論及諮詢，而當他出席「會見市民計劃」時有市民向他反映意見，認為黃大仙區議會就此事項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久久不能就有關工程作出結論。他認為建議 A 比較可取，希望設管會能通過有關建議，讓康文署盡快跟進，而他對其他委員的意見亦表示認同。如設管會能順利通過建議，他希望康文署能盡快就有關工程訂出時間表，讓委員和市民知悉。

26. 鄭文杰議員詢問有關文件是否較早前已經電郵給委員，或只是於會前置於席上。他表示，若政府部門欲就建議方案諮詢區議會，讓議員提供切實可行的意見，日後不應再以席上提交的方式交代文件。他以是次文件為例，表示議員只能在署方介紹文件的瞬間閱讀文件內容，短時間內他們難以提出深入的見解並加以討論，希望署方留意有關做法。另外，他對當區議員和團體就建議 A 的支持表示尊重，並詢問康文署若按建議 A 加建寵物公園後會否佔用了牛池灣公園原有設施的空間。

（會後補註：康文署會後表示，他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向民政處地區管理組書面遞交「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工程」的進展報告，有意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的議程中報告。康文署隨後透過民政處地區管理組向秘書處表示擬將有關文件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27. 梁愛美女士回應指，若設管會通過撥款申請，有關工程需約兩年時間進行。她亦指出，就建議 A 的方案而言，加建寵物公園將會佔用原有花床的位置，因此工程需要重置花床及其附近的垃圾收集站，及更改原有的緊急通道。

28. 陳俊裕議員對選址沒有特別意見，惟詢問是否無論哪一項建議（包括建議 A）均會按照文件附件一的圖則在寵物公園提供圍欄、獨立雙閘門、水喉及寵物糞便收集箱等設施。

29. 梁愛美女士表示，任何建議方案均包括寵物公園的基本設施。

30. 主席表示，是次討論反映設管會一致支持建議 A 的加建方案，他促請康文署盡快向設管會提交撥款申請建議及有關詳細資料，以供審議。

31. 譚香文議員詢問康文署進行地區諮詢時有否附上寵物公園設施的圖則，讓市民在掌握充分資訊的情況下表達意見。她認同鄭文杰議員的說法，認為文件於會前才置於席上，議員難以短時間內閱覽並提出觀點和疑問。她指出，任何工程必須物有所值，不能在未有做好詳細諮詢的情況下進行審議。她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前能盡早提供資料，以便議員有足夠時間閱覽。

32. 梁愛美女士回應指，有關工程的諮詢工作由民政處協助進行，而諮詢文件中列明寵物公園的設施（如圍欄、獨立雙閘門、水喉及寵物糞便收集箱等），故居民能從中掌握有關建議的資料。

33. 郭秀英議員表示，上屆設管會已就此項工程建議作出多番討論，亦了解署方亦多次諮詢當區持分者的意見，惟當時委員就選址問題存在分歧，令市民誤以為黃大仙區議會就此建議議而不決。她希望本屆設管會能在這項工程建議上達成共識，盡快落實加建寵物公園。

34. 譚香文議員指，經過多番諮詢後，市民應已知悉加建寵物公園的建議，惟現時康文署提供的資料未能讓新任議員清楚了解建議的細節，認為署方應向本屆區議員提供詳盡資料。

35. 梁愛美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回應表示寵物公園其中一個重要概念是盡量分隔寵物公園使用者及其他公園使用者，因此署方在擬備的工程建議中特意加設獨立雙閘門。署方會在正式提交撥款申請建議文件時加入解說。

36. 主席總結指，黃大仙區現時只有一個寵物角，因此牛池灣寵物公園的建議將會成為黃大仙區第一個寵物公園，這亦是普遍居民的願望。經剛才討論，設管會通過支持建議 A，惟由於加建寵物公園工程需時兩年，請康文署就建議 A 的詳細設計向相關持分者作充分諮詢及跟進委員的意見，並盡快將相關撥款申請建議提交設管會審議，亦希望署方預留充分時間予委員閱覽文件。

(I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37. 民政處鄧潔華女士輔以投影片（附件二）介紹文件。

38. 郭秀英議員詢問「蒲崗村道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WTS-DMW258）的預計工程時間及會否在工程進行期間全面或局部關

閉有關兒童遊戲室。

39. 鄧惠強議員支持「蒲崗村道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WTS-DMW258)，惟希望康文署能提供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的設計內容。

40. 張嘉宜議員查詢「蒲崗村道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WTS-DMW258)擬定的室內設計主題，並認為兒童遊戲室的設備（例如滑梯及攀爬設施等）可以更為豐富。

41. 莫綺霞議員詢問「蒲崗村道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WTS-DMW258)中，在輪候區加裝固定座位的設計概念及輪候區的容納人數。

42. 梁愛美女士回應指，有關工程預計需時約四個月。由於工程進行時會引致塵土飛揚，因此並不適合局部開放使用，署方屆時會封閉場地，以便更快完成工程重新對外開放。就兒童遊戲室設計主題，她表示文件的附圖只供參考，委員可就兒童遊戲室的設計主題提出意見。此外，由於撥款申請尚未通過，設計內容現時尚未落實。就輪候區的安排，她表示每一節輪候時間最多可容納三十人（包括家長及兒童），署方希望透過改善輪候區的設施，讓使用者在輪候期間有更舒適的環境。

43. 梁銘康議員指出，「蒲崗村道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WTS-DMW258)撥款預算達一百萬元，是一筆龐大的公帑開支。他認為康文署一方面表示希望設管會盡快通過撥款申請，但另一方面卻只粗略介紹工程建議，內容空泛，並且未有提供設計藍圖，亦缺乏工程的具體項目和細節（例如滑梯和攀爬設施的數量）供議員提出意見。他表示，本屆區議會的作風實事求是，若署方未能提供詳細撥款申請，委員難以就建議進行審批。

44. 陳啟淳議員關注蒲崗村道體育館兒童遊戲室經翻新後的預計使用人數，及輪候區的座位會否因而增加。

45. 尤漢邦議員認同翻新蒲崗村道體育館兒童遊戲室的理據欠奉，不明白署方有何重要原因推行有關工程，故希望署方能說明工程目的。

46. 譚香文議員表示，本屆區議會的作風實事求是，其選區的居民亦經常使用蒲崗村道體育館兒童遊戲室設施。她希望知悉蒲崗村道體育

館兒童遊戲室使用者的年齡群組，並希望署方能安排一次實地視察，讓他們了解設計及設施的使用情況。

47. 鄧惠強議員指，康文署的工程設計一貫過於平穩，欠缺冒險創新元素。他指市面上不少派對房間的設計和營運做得相當出色，惟一般家庭未必能夠負擔有關費用。他建議署方能參考派對房間的設計，並採納委員和家長就場地設施的意見，共同構思一個更好的兒童遊戲室。

48. 莫綺霞議員認為「輪候區」的概念稍為過時，家長及兒童在使用兒童遊戲室之前需坐等半小時，情況並不理想。她希望署方思考如何改良市民親身排隊輪候使用設施的情況。

49. 許錦成議員認為撥款應用得其所，康文署有需要確保相關翻新工程後的設施現代化。他促請康文署安排委員及非政府組織進行實地視察，就兒童遊戲室的設計和運作模式交換意見。

50. 梁愛美女士表示，全面翻新後兒童遊戲室的人流預計與現時的相若，康文署會就日後入場人次再進行評估。就「輪候區」的安排，署方可再與承辦商商討以改善有關安排。現時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仍在撥款申請階段，故詳細室內設計和主題仍未落實，頗具彈性。署方進行招標前，可將委員的意見納入標書。另外，她表示使用兒童遊戲室的年齡群組多為四至九歲的兒童。

51. 主席建議，康文署應在提交撥款申請時加入初步擬訂的設計方案，讓委員有充足的資料以審議撥款。他希望署方檢討進行初步諮詢及提交撥款申請的流程，他亦會於會後與署方跟進。

52. 梁銘康議員詢問康文署能否提供「蒲崗村道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WTS-DMW258)撥款額就設計費和工程費的分配。

53. 梁愛美女士回應指，她會在會後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54.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建議：

<u>項目名稱</u>	<u>預算費用</u>
「啟德河邊（近聖公會基德小學側）加設避雨亭及座椅」(WTS-DMW256)	700,000 元
「蒲崗村道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	1,000,000 元

(WTS-DMW258)

四(ii)(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20 號)

55.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介紹文件。

56. 鄭文杰議員表示，文件附件二的預計參加人數大多為七人或七的倍數，詢問有關數字是否受到「限聚令」所影響。

57. 梁愛美女士表示，由於現時「限聚令」規定羣組聚集人數上限為八人，目前康文署六月至七月份黃大仙區舉辦的社區康體活動多數以「一對七」（即一名教練任教七名學員）的形式進行。

58. 尤漢邦議員表示，文件附件三只提及牛池灣公園射箭場，他詢問獅子山公園射箭場是否不屬於康文署管轄範圍。

59. 陳利成議員詢問文件有關綠化工程報告中提及的喬木、灌木及鋪地性植物是否最近栽種。

60. 鄭文杰議員表示，議員在會議前會詳細審閱政府部門提交的文件，並要求署方不應在席上派發文件交代事宜。另外，他留意到文件附件二有關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七月舉辦「隊際活動一足球訓練班及排球訓練班」的預算參加人數分別為七人和十四人，但一場五人足球最少需要十人參與，他詢問署方在此情況下如何舉辦隊際活動。

61. 梁愛美女士表示，署方已於上星期向秘書處遞交有關文件，可能由於溝通和時間不足導致未能及早向委員提交文件，為此表示歉意，並承諾日後會提早準備文件。她續指，有關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七月舉辦隊際活動的預算參加人數只屬參考，鑑於目前情況，她相信成功舉辦有關活動的機會不大。另外，她表示文件提到的喬木、灌木及鋪地性植物都是近期栽種的。她亦指，獅子山公園射箭場只限香港射箭總會使用，康文署未能提供相關使用率。

62. 梁銘康議員查詢文件第九段提到的十一棵喬木是否在同一公園內被移除，及康文署有否定期巡視區內樹木的情況。

63. 鄧惠強議員查詢文件第六段有關康文署轄下合約承辦商的服務和合約員工的薪金有否因應關閉場地和停辦活動而被扣減。

64. 梁愛美女士回應指，即使場地因疫情而關閉，康文署轄下的合約承辦商仍然會提供清潔、園藝及保安服務，故此署方並沒有扣減他們的薪金。另外，該十一棵喬木分散於牛池灣公園、彩虹道遊樂場、睦鄰街遊樂場、鳳德道小園地及摩士公園(三號公園)等。署方每天會派員目測樹木的狀態，並且每年為樹木進行一次詳細檢測。如個別樹木較為珍貴，署方會增加檢測次數。

65. 岑宇軒議員建議康文署以表列形式報告綠化工程下樹木栽種的地區分佈。

66. 梁愛美女士表示會改良文件的表達方式，以便更詳盡地交代相關數據。

67. 委員備悉文件。

四(ii)(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20 號)

68. 康文署劉黛媚女士介紹文件，並表示因應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康文署轄下的部分圖書館陸續重新開放，而黃大仙區的牛池灣公共圖書館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局部開放，提供有限度服務，其中包括圖書館資料借還服務、領取已預約圖書館資料、部分電腦設施及學生自修室等，以方便區內居民使用圖書館服務。館方會視乎疫情發展、預防感染措施的成效，適時安排有秩序地恢復更多設施和服務。

69. 主席查詢康文署重開其他圖書館的時間表。

70. 劉黛媚女士表示暫時未有具體時間表，康文署會密切留意最新情況，陸續恢復更多設施和服務。

71. 委員備悉文件。

四(ii)(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協助提供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20 號)

72. 康文署陸國強先生介紹文件。

73. 岑宇軒議員表示，他在設管會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第一次會議上曾建議康文署重新檢視申請門檻，容許表演者以個人名義申請加入免費文娛節目的核准名單，惟署方似乎仍然堅持表演者須以社團身分參與，他對署方未有在是次匯報上反映議員的意見表示遺憾。另外，他表示文件附件二提及「任何非牟利地區團體均可向表演場地辦事處(九龍東)提出申請」，但根據會議紀錄，署方在上次會議表示「本港註冊團體須成立三年方可申請加入核准名單」，他詢問署方是否改變了申請條件。

74. 陸國強先生回應指，本港註冊團體須成立三年的條件只適用於有意加入核准名單的藝團，而是次文件附件二提到的合辦／協辦團體是指黃大仙區非牟利地區團體，並非指藝團。就合辦節目的方式而言，署方提供節目和技術支援，而地區團體則負責提供場地、入場安排及協助地區宣傳工作等，以發揮協同效應。

75. 陳俊裕議員跟進岑宇軒議員的提問，希望康文署能於會後提供表演團體申請參與免費文娛節目的資格及程序。

76. 陸國強先生表示在會後再作補充。

(會後補註：康文署補充指，有關評審藝團的機制一直按前庫務局局長豁免公開招標程序批准訂立的「聘請藝人及與演藝活動有關服務的程序」揀選合適藝團／機構參與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申請加入核准名單的藝團必須於香港註冊及成立三年或以上，並在申請日期之前三年內每年均多次作公開演出及具良好藝術水平。符合申請資格的藝團會獲安排兩次試演，由康文署社區節目辦事處節目統籌小組成員(為文化工作經理職系人員)於現場觀看並按以下四項準則評核：藝術水平、節目內容、藝團的統籌及組織能力及演出的受歡迎程度。藝團兩次評核結果經節目統籌小組會議上詳細考慮並通過後，方能登記成為核准藝團，以既定的演出酬金定期輪流在全港各區參與地區

免費文娛節目演出。)

77. 委員備悉文件。

四(iii) 邀請黃大仙區議會委派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20 號)

78.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介紹文件。

79. 委員備悉文件。

80.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兩份提名，分別提名譚香文議員（由尤漢邦議員提名，莊鼎威議員及郭秀英議員附議）及張嘉宜議員（由陳俊裕議員提名，陳啟淳議員及梁銘康議員附議）出任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成員。

81. 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由於提名人數只有兩位，因此譚香文議員及張嘉宜議員代表黃大仙區議會擔任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成員。

四(iv)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落成場地的命名建議「東啟德公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20 號)

82.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介紹文件。

83. 陳啟淳議員表示，他曾向康文署就命名一事提供意見。他認為由於有關休憩場所鄰近東啟德體育館，街坊亦習慣稱附近地方為「東啟德」，因此新落成的公園以「東啟德公園」命名相當合適。

84. 主席表示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設管會支持有關命名建議。

85. 委員備悉文件。

四(v) 「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20 號)

86. 康文署陳麗青女士介紹文件。

87. 劉珈汶議員引述較早前曾致電康文署了解工程進度，得悉第一期工程及檢測工作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她詢問第二期工程項目（包括暖水泳池及新兒童池的地基工作）的預計竣工日期會否再次延遲。

88. 許錦成議員詢問康文署完成工程及檢測工作後是否能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重開公眾游泳池。另外，他追問署方於摩士公園游泳池增建按摩池或附有按摩功能設施（例如加大游泳池噴嘴的水壓）的可行性。

89. 譚香文議員關注摩士公園游泳池重開時間表，並擔心受疫情影響，康文署最終只能重開游泳池一個多月。她續表示，不少私人屋苑會視乎政府重開公眾游泳池的步伐而重開私人游泳池，她希望署方能說明重開公眾游泳池的考慮因素。

90. 陳啟淳議員查詢內地物料供應商會否因未能如期付運而須繳交罰款，並追問署方是否完成檢視承建商及物料供應商的合約安排，或能否向委員提供合約內容以供參考。

91. 鄧惠強議員認為公眾游泳池的病毒傳播風險相當高，他詢問一旦游泳池受疫情影響而未能重開，署方的工程進展會否因而有所加快。他表示，其提問並不代表他支持延長關閉游泳池，但他希望了解工程進度在這特殊情況下如何受到影響。

92. 郭秀英議員憶述上屆已就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作多次討論，當年部分議員更拉起橫額要求盡快落實有關工程。她表示，黃大仙區不少長者渴望早日能重返摩士公園游泳池，並對署方一再推遲重開日期表示十分失望。她希望署方能加快完成工程，讓街坊盡早可以使用游泳池。

93. 建築署劉敏權先生回應指，第二期工程的開展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年底，預計竣工日期是二零二二年的第二季。他表示，早前受疫情

影響未能如期抵港的大部分物料已陸續送抵工地安裝，餘下的工程項目預計可於五月中完成並交付康文署驗收。由於距離第二期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尚有二十多個月，目前署方仍在檢視疫情對第二期工程的影響。他續指，由於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互為獨立項目，第一期工程的延誤甚或關閉場地都不會影響第二期工程的進度。他續指，委員建議在摩士公園游泳池新增的按摩池並不在原有的工程設計範圍內，故此在工程設計之初沒有預留相關配套。建築署曾於上次設管會會議上解釋新增按摩池的困難之處，而且工地現已進入全力施工階段，若現階段才將新增的按摩池納入相關設施，署方需要在現有工程上進行重大改動，當中涉及行政措施及拆卸部分新建的混凝土結構，對整體工程將會構成影響。有關加建附有按摩功能設施的建議，他指出嬉水池附近的人工瀑布只屬具觀賞性質的靜態水景。若更改為具有按摩功能的水池，建築署及康文署須在技術上和安全角度上再作探討。有關罰款問題，他表示當局會根據合約精神處理相關條款，由於工程仍在施工階段，目前未有足夠資料決定是否根據合約追究責任。他認為過去多個月有不少工序受到疫情影響而延誤，署方現時希望先讓工程順利完成，稍後會跟進相關責任問題。

94. 康文署梁志輝先生回應指，因應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政府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重開全港三十三個公眾游泳池（包括主池、副池及訓練池，但不包括嬉水池），各個游泳池亦相應調低入場人數上限，入場人士也必須接受體溫檢測，而淋浴設施亦會以梅花間竹形式開放予公眾使用，池內不容許超過八人的羣體聚集，觀眾席亦暫停開放。他表示，假如摩士公園游泳池（包括一個主池及三個訓練池）能順利在六月底前完成所有驗收程序及重新開放，署方會參照上述措施安排防疫工作。由於摩士公園的室外游泳池不是暖水池，有關泳池將會開放至十月三十一日。

95. 劉珈汶議員察悉第一期與第二期工程互相獨立，並詢問署方第二期工程的進度會否同樣受到疫情影響。

96. 郭秀英議員表示，她與許錦成議員同樣關心能否在摩士公園游泳池加建按摩池。她指出，不少街坊非常歡迎增建按摩池的建議，因此詢問署方可否考慮在水池的出水口加大水壓以達至按摩效果。

97. 陳俊裕議員詢問署方自上次設管會會議後，有否檢討委員要求加建按摩池的建議或其他替代方案，以及有否評估對整體工程所需時間的影響。他表示，全港有四至五個附有按摩池的公眾游泳池，但黃大仙區卻沒有。他認為既然工程現已有所延誤，何不藉此機會採納有關建

議。他希望署方能清晰交代改建摩士公園游泳池工程的整體時間表。

98. 譚香文議員詢問重開公眾游泳池的準則及全港已重開公眾游泳池佔全港公眾游泳池的百分比。另外，鑑於「限聚令」的規定，她希望康文署澄清是否只容納八人進入游泳池。她引述專家稱，市民或須持續佩戴口罩防疫至年底。因此，她詢問署方會否要求泳客在游泳時戴上口罩。若否，署方在重開游泳池時，如何防止泳客在沒有配戴口罩時散播病菌，或以何準則限制入場人數以增加泳客之間的距離。

99. 梁銘康議員指出，因改建摩士公園游泳池的緣故，加上有關工地附近裝上圍板和膠條，由龍翔道轉入鳳舞街的行人及行車通道視線受阻。他促請署方在停車場附近工程大致完成的時候盡快移除相關圍板和膠條，保障行人過路安全。

100. 劉珈汶議員追問署方會否在工程竣工後至游泳池重開之前邀請委員視察場地。

101. 陳利成議員詢問康文署進行泳池驗收程序的所需時間，並要求署方清楚交代為何加建按摩池技術上不可行，及能否有其他替代方案（例如加大出水位水壓）達至按摩效果。

102. 許錦成議員感謝委員對加建按摩池的關注，並指出按摩池對長者的痛症有莫大裨益，而事實上黃大仙區人口老化，上屆設管會與康文署助理署長會面時亦曾提及有關建議。他強調，本屆區議會著重公帑要用得其所，工程項目必須盡量符合當區居民的需要。據他所知，有不少街坊稱他們不惜走到康文署轄下的顯徑游泳池使用按摩池設施，故他期望署方認真研究加建按摩池或增添泳池按摩設施的可行性。

103. 劉敏權先生回應指，署方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設管會會議上表明第二期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第二季。雖然較早前工程受到內地物料供應商無法如期交付物料而拖累，惟目前距離預計竣工日期尚有二十多個月，署方會要求承建商改良工程的工序（包括加強人手及善用預製組件），務求維持在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如期完工。另外，他解釋當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時，工程範圍並沒有包括安裝按摩池的設計，因此工程的開支預算並沒有包含相關費用。若現階段要求加建按摩池，正如建築署在上次設管會會議的回覆，工程技術上需要增加水池的深度，方能有按摩效果，承辦商亦須拆除部分已完成的混凝土結構作大規模修改。如要加大人工瀑布水壓，由於貼近兒童嬉水池，康文署或須在安全使用的範疇上作出說明。

104. 陳麗青女士指，康文署轄下的公眾游泳池提供不同類型的設施，包括主池、副池、嬉水池、兒童池、習泳池及訓練池等。由於康文署所提供的游泳池是用作康樂體育用途，故公眾游泳池未有提供專為醫療復康用途的設施。然而，因應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現時康文署轄下有個別公眾游泳池設有配備水流循環或噴沖系統的泳池設施，供公眾人士作休閒按摩之用。她表示，加建按摩池必須視乎相關游泳池是否有條件容納設施。由於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不是全新的公眾游泳池，加建設施的限制較多，故希望委員明白康文署和建築署已盡力考慮加設相關配套，惟目前情況而言實難以成事。

105. 梁志輝先生表示，全港合共有四十多個公眾游泳池，目前仍然關閉的泳池大多是嬉水池。他澄清，一般公眾游泳池的入場人數視乎泳池面積而計算。署方較早前因應疫情而下調公眾游泳池的入場人數，但並非只容許八人進入泳池範圍，署方亦呼籲公眾人士在排隊時及游泳前後盡量佩戴口罩。有關重開公眾游泳池的準則，他稱署方會作多方面的考慮，並聽取專家的意見，制訂全港性重開公眾游泳池的時間表。他回應驗收程序的查詢指，由建築署交付直至重開的時間需約四星期，若建築署在五月底前完成所有第一期工程並交付康文署，摩士公園游泳池有望在六月底前重開。

106.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居民及議員均對未能在摩士公園游泳池加建按摩池感到相當失望。即使當初署方未有就加建按摩池工程呈交立法會申請撥款，上屆及本屆黃大仙區議員均向康文署反映居民一致的意見，要求加入相關設施，惟署方一直未有落實居民長久以來的訴求，令居民相當費解。

107. 莊鼎威議員詢問有關重開摩士公園游泳池後的池水消毒措施，並表示上次設管會會議上署方承諾會考慮其他方案取代加建按摩池，惟現時署方卻在未有交代原因下將所有方案一一推翻。他指出，委員提出的要求是黃大仙區居民（尤其長者）的期望，但署方的回應實在令人失望，難以向居民交代。

108. 主席詢問建築署是否確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底前能完成第一期工程，讓康文署在四星期內完成驗收並重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重開摩士公園游泳池。

109. 劉敏權先生回應指，其他方案（例如加大出水位水壓）均須增加水池的深度，因此以目前情況而言實在難以達到有關要求。另外，假

如劃出部分嬉水池範圍以加建按摩池，由於嬉水池與按摩池之間必須有一定寬闊的通道，嬉水池的面積將會變得十分細小。他補充指，署方曾考慮增加嬉水池旁的人造瀑布的水壓，讓泳客站在人造瀑布下有按摩肩膊的效果，惟署方經研究後認為該人造瀑布只能作靜態水景，若增加人造瀑布的水壓，對兒童使用嬉水池的安全性評估仍然是未知之數。至於由龍翔道轉入鳳舞街的行人及行車通道視線受阻問題，他會提醒工地負責人有關事宜並作出跟進，並指第一期工程預計可於五月底完成及交付康文署驗收。

110. 梁志輝先生回應指，康文署管理轄下的游泳池一貫以嚴格的衛生標準進行檢測，包括以臭氧（適用於機房內處理）及氯氣為池水進行消毒，亦會控制池水的酸鹼度在 7.2 至 7.8 的水平。他解釋驗收程序需時約四個星期，原因是署方須運送池水樣本（俗稱「水版」）至專業實驗室進行詳細化驗。若化驗結果不達標，署方會反覆進行化驗，直至水版符合衛生標準為止。若摩士公園游泳池的驗收工作順利，他希望最快可趕及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端午節前重開。

111. 岑宇軒議員對康文署未能在現階段加建按摩池表示失望，但理解署方有工程上的困難。他估計本屆黃大仙區議會會繼續爭取加建按摩池，或以其他方式（如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等）取而代之。他希望署方整理改建游泳池的各項建議，讓設管會及署方日後再重新考慮有關建議時可清楚備悉委員的訴求，而不是推倒重來。

112. 陳俊裕議員認同康文署應記錄委員就區內加建按摩池的要求，以便日後再次進行改建時能按照委員的建議作為諮詢基礎。

113. 尤漢邦議員追問康文署有關加建按摩池的成本及工程時間等技術評估。他指出，建築署在上次設管會會議稱會研究加大人工瀑布的水壓，及後卻表示技術上不可行，他認為署方信口開河。他亦認為，署方必須以實際評估與委員共議，改變既有的思維，並應考慮如何將事情辦好，而不是思考如何托故推搪，方能有真正的討論價值。

114. 莊鼎威議員表示，康文署及建築署的回應只是基於估計，實質上未有就委員的建議進行任何測試。他指出，委員理解署方暫時無法在摩士公園游泳池加建按摩池，惟署方似乎未就其他替代方案評估實際影響。他希望署方日後能提出數據和資料作出討論。

115. 郭秀英議員對署方當年未能規劃按摩池表示失望但理解，然

而對署方現在否定以往提出的其他水力按摩方案（包括加大人工瀑布的水壓）表示費解。

116. 陳利成議員同樣對署方未能加建按摩池表示失望。他表示，署方曾向委員提出一些替代方案，讓市民同樣能享受按摩效果，他一度以為有關建議有望落實，但如今卻被署方一一推翻。他認為，署方日後構思縮減嬉水池面積以增加人造瀑布的水壓，或提出其他建議時，應制定若干個方案，然後提交設管會供委員討論。

117. 劉敏權先生回應指，建築署曾與顧問團隊討論加大游泳池噴嘴水壓的建議，認為目前能做到加大噴嘴水壓的地方只有嬉水池。要加大噴嘴水壓則需要增加池水深度，惟嬉水池的深度有一定的限制。因此，署方判斷為技術上不太可行。至於加大人工瀑布水壓的建議，他重申人工瀑布運作上只屬具觀賞性質的靜態水景，而且位置上毗鄰嬉水池，假如兒童不慎進入人工瀑布範圍，相關的安全性問題仍有待檢視。

118. 陳麗青女士備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康文署日後在改建或興建游泳池時會考慮配置有水循環或具備噴射系統設施的可行性。

119. 許錦成議員對未能加建按摩池表示理解，他希望署方在有限的條件下能認真研究加大部分出水位的水壓，以達至背部按摩的功能。

120. 劉敏權先生回應指，一般嬉水池的水深限制是二百毫米，而按摩池的水深要求是四百八十毫米，因此由嬉水池改建為具有按摩功能的水池需要增加超過一倍的水深，技術上難以成事。他表示，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相關技術困難。

121. 主席總結指，設管會一直以來提倡加建按摩池，但無奈署方認為技術上不可行。設管會亦曾就一些具有按摩功能的替代方案與署方磋商，但最終建築署卻全盤否定以往提出的建議。他表示，加建按摩池是黃大仙區居民的共同期望，希望署方能切實跟進。

四(vi) 馬仔坑遊樂場重置計劃問卷調查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20 號)

及

四(vii)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工程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20 號)

122.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兩份文件均與「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工程」有關，他建議首先由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介紹「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工程之進展報告」(設管會文件第 23/2020 號)，然後由鄭文杰議員介紹「馬仔坑遊樂場重置計劃問卷調查報告」(設管會文件第 22/2020 號)，並將兩項議程合併討論。

123. 路政署朱國正先生及港鐵公司張樹勳先生輔以投影片(附件三)介紹題為「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工程之進展報告」的文件。

(主席施德來議員因事短暫離開會議室，會議由副主席尤漢邦議員主持。)

124. 鄭文杰議員介紹題為「馬仔坑遊樂場重置計劃問卷調查報告」的文件，並希望康文署及路政署就十一人足球場的規劃作出回應。

(會議繼續由主席施德來議員主持。)

125. 朱國正先生感謝鄭文杰議員就「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工程」進行的調查報告及向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提供寶貴意見。他表示，路政署、康文署及港鐵公司已經仔細研究問卷調查結果，大部分的公眾意見已經在早前諮詢公眾的過程中得到充分考慮，並已納入正在進行招標的詳細顧問合約，當中包括擬建一座室內體育館，設施包括多用途主場、健身室、多用途活動室及兒童遊樂室，另外亦設有兒童遊樂設施及健身設施的戶外活動空間等。他留意到調查報告中重置十一人足球場的建議備受關注，並指現時全港十一人足球場的數量嚴重不足，為推廣本地足球發展，康文署認為有需要保留十一人足球場。

126. 康文署陳麗青女士表示，為配合區內的整體規劃，一般涉及康文署設施的重置計劃均會重置相同的設施，會根據個別項目進一步審視改善設施的可行性。由於馬仔坑遊樂場原有一個十一人足球場，因此上屆設管會已通過的工程範圍包括重置一個十一人足球場。另外，署方亦進一步參考了區議會的意見，因此已獲通過的工程範圍亦包括增建一個室內體育館，為市民提供更多康樂設施。她相信，除了是次問卷的對象

(即天馬苑及天宏苑的居民)之外，黃大仙區其他居民亦十分關注該項重置工程，並希望工程能夠盡早完成。她補充指，政府一直支持香港足球運動發展，致力增加本港足球場的供應。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不論九龍東地區以至全港整體而言，現時均未有足夠的十一人足球場供市民享用。因此，署方認為有需要保留位於馬仔坑遊樂場的十一人足球場。至於有關足球場的使用率，由於馬仔坑十一人足球場於二零一三年起因用作沙中線工程工地而關閉，因此未能提供該場地的相關數據。就黃大仙區而言，現時七個十一人足球場過去三年（即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繁忙時段（即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後及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時段）的平均使用率均超過九成，可見市民對十一人足球場的需要十分殷切。因此，署方認為有需要保留位於馬仔坑的十一人足球場。

127. 許錦成議員認為鄭文杰議員的調查報告相當全面，充分反映當區居民的意見。他表示，他亦曾就馬仔坑十一人足球場的存廢問題諮詢竹園南選區居民的意見，他們普遍不同意重置十一人足球場，甚至有意見認為該區不需要有足球場地，並認為開放草地讓公眾人士使用更為合適。縱然康文署堅持保留十一人足球場，而且上屆設管會的確原則上同意有關重置方案，他仍然希望署方能認真考慮本屆設管會的意見。另外，他希望署方能提供重置工程的詳細時間表及封閉範圍，並詢問重置工程能否在二零二四年底前竣工。他亦關注署方完成第一階段工程後，會否優先開放室內體育館及草坪、行人通道、緩跑徑及相連之花園等綠色用地。他認為，若第二階段封閉整個馬仔坑遊樂場以興建足球場及其他遊樂場設施，居民將會長時間無法使用休憩設施，情況並不理想。

128. 尤漢邦議員關注翠竹花園行人連接系統的工程計劃。他指出，有關計劃與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本是同步進行，但他在上次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會議後向路政署查詢，才得悉翠竹花園行人連接系統的計劃已交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上坡委員會）跟進。他認為做法有違計劃的原意及對翠竹花園居民的承諾。他續指，有關計劃應屬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範圍，亦是港鐵公司在翠竹花園地底興建沙中線的補償方案。如今港鐵公司以預算不足為理由放棄有關計劃，並且轉交上坡委員會跟進，做法並不恰當。他認為路政署和港鐵公司極不負責任及誤導區議會，要求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全面交代翠竹花園行人連接系統工程計劃的安排。

129. 胡志健議員相信現時區內街坊對重置十一人足球場的計劃有一定意見。他批評署方和港鐵公司墨守成規，以二零一七年的諮詢結果在二零二零年實施，堅持在馬仔坑遊樂場保留十一人足球場。他認為署

方和港鐵公司有能力就現時方案作出調整，回應區內街坊的需求，讓更多人可使用相關設施。另外，即使當局堅持重置原有的十一人足球場，署方並沒有在文件中提出任何有關提供區內車輛停泊設施的方案。他指出，斧山道運動場內有一個十一人足球場及一個七人足球場，每當舉行大型足球賽事時，由於區內沒有足夠的泊車設施，導致附近違例泊車的情況十分嚴重，影響街坊正常出入。他相信，重置馬仔坑十一人足球場後，有很大機會舉辦香港超級足球聯賽，屆時區內的泊車設施必定不足以應付入場人士的需求，最終亦會導致馬仔坑附近交通出現嚴重違例泊車的情況。他亦不同意署方和港鐵公司以經費不足為由，將翠竹花園行人連接系統計劃轉交上坡委員會處理，認為此舉會不適當地佔用上坡委員會的經費。他認為有關計劃應納入重置工程，並要求署方及港鐵公司交代有關計劃的預算。

130. 鄭文杰議員重申街坊並不反對在區內興建足球場，而是希望可以享用一個大型草地空間。他亦曾建議署方參考外國草地足球場的運作模式，在平日開放場地讓公眾使用，而當有賽事舉行時才安裝龍門及角球旗幟等設備。他表示，街坊明白事理，而他們的要求亦十分卑微，只希望草地足球場在非賽事期間開放予公眾使用。

131. 張樹勳先生回應指，港鐵公司會由本年度第三季先進行約十八個月的詳細設計，再進行為期約六個月的建造合約招標工作，然後隨即展開建造工程。工程將分兩階段進行，合共需時約三十個月。按此推算，重置工程將於二零二四年底或二零二五年初完工。港鐵公司亦會敦促承建商於工程完成後盡快撤出工地，並從速向康文署歸還工地及完成康樂設施的驗收程序，期間連接彩竹街及馬仔坑道之行人通道將繼續開放予公眾使用。

132. 朱國正先生回應指，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主要包括康樂設施的重置，有關行人天橋連接竹園道及馬仔坑遊樂場的安排屬於交通項目，須從交通運輸的範疇上作出周全考慮。港鐵公司在重置工程顧問合約中，要求顧問公司檢視有關（竹園道至馬仔坑遊樂場）接駁天橋的技術可行性，以配合區內未來發展。就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的預算，署方指整體重置工程需待沙中線項目追加撥款獲立法會批准後才能進行，目前追加撥款申請已得到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對日後在財務委員會成功申請撥款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他續指，現時重置工程範圍主要包括康樂設施的重置，並不包括建設泊車設施，而且有關設置亦屬交通運輸事宜，需要從交通運輸的範疇上一併考慮，署方會與其他部門檢視相

關要求。

133. 陳麗青女士回應指，增加足球場供應是推動本地足球發展的基本配備，而當初制定重置工程範圍時亦有聽取各方意見，並且從中取得平衡。她指出，為配合香港足球發展，康文署在新工程項目中會根據國際足球協會的標準以提供足球場設施。由於七人足球場並非符合國際足球協會標準的設施，康文署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在新工程項目中加設七人足球場。另外，現有的七人足球場亦會根據場地設計，盡可能逐步改造成符合國際足球協會標準的五人足球場或其他球類場地。因此，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黃大仙區將會有足夠的五人足球場。

134. 陳利成議員關注翠竹花園行人連接系統計劃的預算。他指出，根據過往經驗，上坡委員會並不會根據路政署或港鐵公司的決定，而是依照上坡委員會的既定機制考慮有關計劃。他表示，除非路政署有足夠把握在上坡委員會申請撥款，否則署方必須與港鐵公司解決預算問題。

135. 陳俊裕議員查詢，假設當局堅持保留十一人足球場，署方能否增加足球場出入口，並在非租用期間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草地範圍。另外，他詢問室內體育館及網球場等設施何時能啟用。

136. 許錦成議員認為署方在第一階段工程後率先開放室內運動場及網球場等康樂設施是必須的。他欣悉署方為加快重置工程的步伐，由原定的四個階段整合為兩個階段，以便令重置工程比原定計劃提早約九至十二個月完成，惟署方在第二階段封閉草坪和緩跑徑時，仍堅持不開放第一階段已完成的設施（即室內運動場及網球場等），亦即意味著馬仔坑遊樂場的所有設施都會封閉，此安排對當區居民會帶來極大不便，影響甚大。若署方堅持按此模式動工，他表示不會支持該重置工程。

137. 主席認為，署方在第一階段完成後應優先開放行政樓等設施，藉此向公眾人士提供洗手間，並在此之前在工地附近提供臨時洗手間設施。另外，他認為當區居民並非反對署方設立十一人足球場，而是認為重置十一人足球場後，其他休憩空間面積相對減少，變相限制公眾人士只能在足球場以外細小的空地休憩。他建議署方應參考大坑東遊樂場的營運模式，讓租場人士和非租場人士可在不同時段共用草地，達至社區共融。他認為既然有大坑東遊樂場先例可循，署方理應採納有關模式，免得場地在非租用時段白白空置。

138. 朱國正先生澄清指，港鐵公司已在詳細設計顧問合約中要求顧問公司檢視竹園道接駁馬仔坑遊樂場連接口的技術可行性，而議員提

議的翠竹花園行人連接系統計劃並不在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的範圍內，因此有關工程無法處理該行人連接系統計劃的要求。

139. 張樹勳先生表示，室內體育場及天台網球場等設施最快於二零二四年中竣工，屆時會盡快與康文署進行交收。另外，港鐵公司會因應重置工程中受影響的範圍在工地附近加設臨時洗手間，並會在日後工程標書加入相關條款。

140. 康文署梁志輝先生回應指，康文署轄下的十一人足球場分為真草及人造草兩類，主席所提及的大坑東足球場屬真草足球場，而馬仔坑足球場則是人造草足球場。根據康文署規定，真草足球場每月開放租用時間不多於六十節，每節為一個半小時，因此真草足球場在時間上有足夠條件讓公眾人士使用。而人造草足球場則沒有租用節數限制，且康文署從未有對公眾人士開放人造草足球場的做法，他目前未獲授權回應上述做法是否可行，並會向康文署總部反映有關建議。

141. 尤漢邦議員表示，即使路政署認為翠竹花園行人連接系統計劃不能納入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也應重新提出一個翠竹花園行人連接系統的方案，而並非轉交上坡委員會處理。他指出，有關計劃早在二零一二年已獲討論，以作為港鐵公司在翠竹花園地底興建沙中線的補償方案。他認為轉交上坡委員會是不符合對翠竹花園居民的承諾，要求路政署就此回應。

142. 鄭文杰議員質疑為何真草足球場可以對非租場人士開放，而人造草足球場卻不能。他認為，康文署擁有場地的管理權，即使署方或租場人士有可能臨時徵用人造草足球場，亦不明白署方要求到場人士離開時有何困難，更勿論需要出動防暴警察。他表示，他的調查報告已為署方和港鐵公司尋找一個理想的下台階，讓政府重新考慮有關建議，惟當局仍然忽視八成民意，堅持引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保留佔用過多空間的十一人足球場。有關重置工程總開支超過八十億元，但目前無一方案能滿足竹園（南）邨、翠竹花園、天馬苑及天宏苑的需要，街坊均認為保留十一人足球場是沒有必要的。他質問該足球場到底是否為區內居民而設，如署方不明白，他會提出臨時動議，讓全體委員清晰表達立場。他續指，調查報告的意見並非由他個人創作，而是透過信箱收集居民自行填寫的意見。他認為署方漠視清晰的民意，單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強調黃大仙區有其規劃需要保留十一人足球場，他對此表示極度不滿，並認為在這事件上，作為公僕沒有好好取得平衡。他期望署方應該好好思考如何在既定的工作指引下盡量滿足市民的需求。

143. 許錦成議員追問為何完成第一階段工程後，署方仍不願意開放室內體育館等設施。他認為完成第一階段工程後，意味室內體育館及網球場等康樂設施已可投入服務，惟署方一直未能答允在完成第一階段後，馬上交付康文署驗收並對外開放，對此感到十分費解和不能接受。

144. 朱國正先生再澄清指，詳細設計顧問合約中只包含竹園道行人路接駁至馬仔坑遊樂場一段的可行性研究，而延伸至翠竹花園的行人通道則不包括在內，有關部分應交由其他部門審視並作出跟進。

145.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表示，本年第二至第三季會進行詳細設計招標，連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相關申請手續，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完成。及後，港鐵公司的建造合約招標需時約六個月，而建造工程則需時約三十個月，當中包括為室內體育館進行打樁，而由於每日在學校地區附近打樁的法定時間十分短，因此工程時間相對地延長。港鐵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中完成室內體育館的內部設施，並盡快交付康文署。他續指，他曾與鄭文杰議員共同視察馬仔坑遊樂場的使用情況，發現緩跑徑和草地設施有較多市民使用，因此工程期間他們會先保留緩跑徑和草地設施，直至重置十一人足球場才會圍封。在第二階段圍封緩跑徑和草地設施期間，他們亦會盡力爭取開放室內體育館、天台網球場及其他康樂設施，供市民使用。他期望承建商可切實執行工程交接期的工作，讓市民於工程期間可享用部分康樂設施，港鐵公司亦一直以此為目標。

146. 梁志輝先生回應指，十八區均有類似十一人足球場的收費設施，目前他未能回應是否開放予公眾人士在非租用時段使用，惟他會將設管會的意見向康文署總部負責制定用場政策的同事反映。

147. 岑宇軒議員表示，委員和政府代表就保留十一人足球場的爭議討論良久，他認為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必須回應當區居民的訴求，亦不相信鄭文杰議員有意打壓本地足球發展。他建議署方考慮更進取的方案，例如在保留十一人足球場的同時，於室內體育館提供更多康體設施，或讓當區居民優先使用場地等。他指出，香港土地供應不足，既然十一人足球場佔用了當區大部分面積，署方應提出其他補救方案。

148. 鄭文杰議員強調他絕非打壓本地足球發展，只是康文署對他提出的建議一概不考慮。他又指出，十一人足球場的管理模式和用場政策正是本議程的重點。若康文署和路政署無法承諾在非租用時段開放馬

仔坑十一人足球場，他反問署方怎能說服他支持署方提出的重置佈局，委員亦難以向街坊有所交代。

149. 許錦成議員對港鐵公司圍封馬仔坑遊樂場的做法感到疑惑。按照港鐵公司提供的時間表，他認為第一階段可保留緩跑徑和草地設施，而第二階段則須開放已落成的室內體育館和網球場等設施。他指出，除室內體育館外，其他設施均無須打樁，有條件提早解封場地，令街坊明白政府圍封部分設施時，仍有其他設施可以使用。他直言，在二零二四年第一階段完成後，他本人亦可能不再在區議會工作，但他仍然希望署方不要在任何一個階段封閉整個馬仔坑遊樂場，好讓居民在未來的日子有休憩之處。

150. 馮偉聰先生對許錦成議員的說法表示同意，認為當室內體育館的地基打樁完成後，有條件將相關的重型機械先行移走，騰出用地建造康體設施，及早開放予公眾使用。他承諾會考慮有關建議，並納入重置工程建造合約標書的要求當中。

（會後備註：港鐵公司表示會將有關建議納入重置工程建造合約的標書中。）

151. 梁志輝先生表示，開放十一人足球場涉及康文署整體用場政策，他現時沒有補充，並對是次重置工程沒有意見。

152. 朱國正先生回應指，有關重置工程的規劃細則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設管會原則性通過（參見設管會文件第 3/2017 號），署方過去三年已著手進行相關準備工作，若現時大幅修改重置工程範圍，將對重置工程的進度構成嚴重影響，而且不符合市民要求盡快重開馬仔坑遊樂場的期望。

153. 主席認為設管會已清晰表達對非租用時段開放十一人足球場及施工期的關注。港鐵公司將重置工程分兩期完成的同時，須認真考慮分階段落成並開放室內體育館及其他戶外康樂設施的要求。

154. 鄭文杰議員要求路政署澄清目前的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方案是否獲上屆設管會（尤其是前議員陳安泰先生）的支持。

155. 朱國正先生表示，路政署在草擬重置工程方案時，一直有向區議會和地區人士諮詢意見，並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設管會會議上獲原則性同意。

156. 鄭文杰議員感謝朱國正先生的答覆。他表明不會支持該重置工程的佈局，並要求就此記錄在案。

157. 尤漢邦議員表示，他理解現時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不包括翠竹花園行人連接通道，但要求路政署交代有關計劃的安排，並提供自二零一二年起相關討論的文件，以檢視翠竹花園的補償安排。

158. 朱國正先生表示會研究有關討論內容並作出跟進。

(會後備註：路政署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向尤漢邦議員提供在黃大仙區議會曾討論有關翠竹花園行人連接系統的參考資料。)

159. 許錦成議員要求港鐵公司明確表明會在第一階段完成後（即二零二四年中）分階段重開馬仔坑室內體育館及相關設施，而並不是留待整體工程完成後才重開所有設施。

160. 馮偉聰先生承諾會把分階段重開馬仔坑遊樂場設施的建議納入重置工程建造合約標書。

(會後備註：港鐵公司表示會將分階段開放馬仔坑遊樂場設施的建議納入重置工程建造合約的標書中。)

五 其他事項

161. 主席表示，會議前收到尤漢邦議員及莫綺霞議員分別提出兩項討論事項，一項題為「要求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而另一項則題為「提升黃大仙區議會在各區設置的宣傳告示箱效能」，有關文件已置於席上。

(I) 要求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162. 尤漢邦議員介紹文件（附件四）。

163.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164. 主席表示，設管會通過在設管會轄下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工作

小組，並請秘書處與康文署及民政處跟進相關事宜。

(II) 提升黃大仙區議會在各區設置的宣傳告示箱效能

165. 莫綺霞議員介紹文件（附件五）。

166. 民政處傅申女士回應指，黃大仙區議會現時有二十個宣傳告示箱，用以放置區議會的各種宣傳資料，包括區議會通告、申請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等。現時告示箱的日常更新及清潔工作由香港善導會承辦。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委託志願機構定期更新告示箱的資料，並為其進行簡單清潔，以及在有需要時向區議會匯報告示箱損壞的情況，以便進行維修。財務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會議上同意繼續委託志願機構負責告示箱的更新及清潔，並於宣傳及推廣區議會的活動撥款中預留了 6,900 元進行這項計劃。財務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向五間志願機構發出招標文件，經過相關的招標程序後，香港善導會以 6,000 元承辦。由於告示箱設立的原意是為宣傳及推廣區議會的資訊，秘書處歡迎委員就告示箱內容及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另外，就文件提到位於慈華里（慈雲山中，中國銀行側）的告示箱玻璃充滿污漬，秘書處已聯絡善導會跟進及清理有關污漬，而食物環境衛生署亦已按秘書處的要求清理該告示箱附近的雜物。

167. 莫綺霞議員感謝民政處的詳盡答覆。她指，香港善導會每年以 6,000 元承辦，負責更新及清潔告示箱的事宜，由此帶出其效能問題有待檢討。她相信在座每位委員對區議會的運作相當熟悉，與市民有第一身的接觸，對告示箱存放何等資訊可提供意見，因此她建議區議會和秘書處共同商討如何發揮告示箱效能。

168. 尤漢邦議員指出，部分公共屋邨的告示板交由區議員自行管理，其宣傳成效和更新次數均比政府部門管理的為佳。他表示，本屆區議會比上屆更重視與地區市民的交流和溝通，並認為民政處可參考公共屋邨的做法，讓區議員自行管理告示箱，以及改善所有與街坊接觸的工具。

169. 劉珈汶議員指出，政府更新告示箱的效率一向較慢，更何況更新區議會告示箱工作已外判志願機構。她引述有街坊報稱區內的告示箱空空如也，甚至連二十五位區議員的海報也未有張貼。她相信若區議會

告示箱交由區議員自行管理，資訊會更新得更快，外觀亦會更為清潔。她支持莫綺霞議員的建議。

170. 岑宇軒議員贊成由區議員自行管理，但所謂「自行管理」的意思是管理告示箱內的日常資訊，而有關清潔告示箱的工作仍應由秘書處和相關機構負責。他同時指出，由於每個選區的區情不一，區議會告示箱的內容不宜千篇一律，反而應有地區針對性地使用，因此需要當區區議員的參與。他希望民政處能理解委員提出「自行管理」的意思。

171. 莊鼎威議員指出，黃大仙下邨的龍安樓附近有告示箱疑被塗污，惟告示箱內亦是空空如也，希望秘書處能了解情況。他認同岑宇軒議員指「管理」和「清潔」應該分開處理。他贊同秘書處可參考公共屋邨告示板的做法，而區議員可商討如何根據民政處的相關規定張貼宣傳告示，以便與街坊溝通。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於各個告示箱張貼區議員海報及相關資訊，並進行清潔。）

172. 沈運華議員支持由區議員自行管理區議會告示箱。他以沙田區議會為例，其告示箱內會張貼會議議程。他指出，如秘書處認為讓區議員自行管理有困難，可與他們交流。

173. 傅申女士同意於會後向各位議員發放區議會告示箱位置的列表，惟她指出，由於秘書處負責掌管區議會告示箱的鎖匙，並按照合約由香港善導會每月領取鎖匙進行更新和清潔，因此不能向區議員分派鎖匙。她歡迎各位區議員向秘書處就告示箱的展示內容提供意見，若委員希望完全自行管理，秘書處需要就此建議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

174. 劉珈汶議員表示，議員提出自行管理是出於一番心意，以便秘書處處理，並省下 6,000 元，希望秘書處可考慮有關建議。

175. 郭秀英議員亦贊成由議員自行管理區議會告示箱，議員也可就告示箱的內容作內部討論。她指出，區議會告示箱關乎本屆區議會的形象，街道上隨處可見議員的橫額，目前告示箱空空如也，街坊不禁會認為本屆區議會不善管理。她希望秘書處盡快更新告示箱，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可與秘書處商量日後安排。

176. 沈運華議員補充指，告示箱更新及清潔工作的經費由他主持的財務會批出，現時由香港善導會負責，每月進行一次工作，為期十二

次，他認為有關安排合適。如有關機構認為經費不足，或人手上遇到困難，可與區議會和秘書處溝通。他亦提出，本屆區議會有預留款項用作宣傳及印刷刊物，如有需要可考慮運用有關經費，令區議會宣傳工作更成功。

177. 陳俊裕議員認為，6,000 元的撥款用作更新和清潔工作十分足夠，他亦同意應善用區議會告示箱，並相信讓區議員自行管理的宣傳效果會更好。

178. 尤漢邦議員指出，清潔的工作應由香港善導會負責，但更新區議會告示箱的內容仍需要由秘書處負責。他認為若秘書處工作繁忙，無暇處理告示箱的工作，不妨讓區議員自行管理，由區議員將第一手資訊向區內街坊發放，這樣可在宣傳成效方面立竿見影。

179. 岑宇軒議員詢問，既然香港善導會每月更新和清潔告示箱，為何自第六屆區議會開始後香港善導會未曾更新過區議員的海報。

180. 許錦成議員表示，本屆區議會著重對市民的宣傳和互動，他認為在設管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以及在財務會預留撥款作宣傳用途，可讓區議會多籌謀如何可更善用資源，例如將告示箱更換成電子廣告屏等，發揮更大功效，增加市民對區議會的認識。

181. 傅申女士回應指，按照合約，香港善導會須於每月一次（通常是每月的十五日）為告示箱進行簡單清潔，但由於疫情在社區爆發，香港善導會無法派員進行相關工作。她表示，現時疫情稍為緩和，秘書處會聯絡香港善導會重新安排更新和清潔工作。她亦歡迎委員在財務會就區議會宣傳工作提出意見，秘書處會盡量配合。就委員對區議會告示箱的日後管理模式的各項建議，她會尋求民政總署的意見。

182. 主席總結指，地區設施的維修保養和效率提升都是設管會的職權範圍，但他認為由於工作小組的會期較疏，以工作小組形式處理告示箱並不合適。再者，黃大仙區議會告示箱行政、宣傳工作及一般事務比較適合由財務會處理，會前亦與主持財務會的沈運華議員達成共識，同意轉交有關議題予財務會跟進討論。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將有關文件轉交財務會繼續跟進，財務會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第三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

18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六 下次會議日期

184.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85. 會議於下午七時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

檔案編號：HADWTSDC13-15/5/11Pt.38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地區小型工程

附件一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工程」
(WTS-DMW236)撥款申請建議的進展報告如下：

1. 於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就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工程申請撥款4,954,000元建議曾作討論，工程項目包括：移植現有植物、平整花床位置、重置現有垃圾收集站、改動緊急道通，並提供基本的寵物設施包括圍欄、獨立雙閘門、水喉及寵物糞便收集箱等(附件一)。惟於會議上委員未能就寵物公園的選址達成共識，並促請部門向相關持份者作進一步諮詢。因此，康文署因應有關討論結果，於今年年初透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助，向牛池灣公園附近的持份者進行公眾諮詢，以了解他們對設置寵物公園的意見。
2. 民政處一共發出三十二份諮詢文件，諮詢對象當中包括峻弦、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曉暉花園的業委會、彩雲邨各座互助委員會、彩峰苑的立案法團及鄰近區域的區議員等，諮詢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至二十三日，期間共收回二十九份意見，諮詢意見結果臚列如下：

建議位置請參閱(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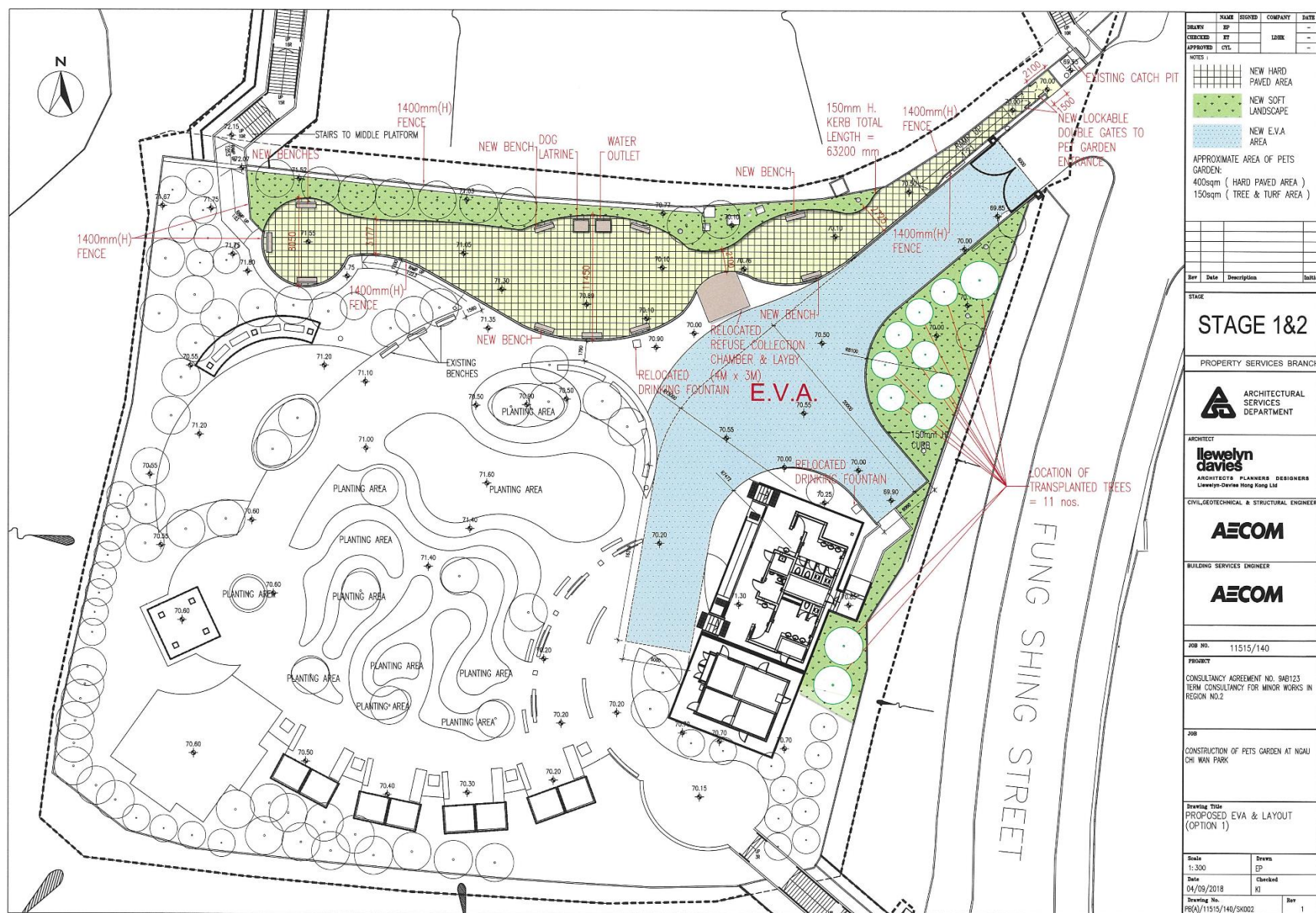
建議劃出部份牛池灣公園 作寵物公園	收到意見 書數目	佔收回意見 的百分比
支持建議A(於公園西面低平台改建部份位置，建築署已完成可行性研究，面積約550平方米)	8	27.6%
支持建議B(於公園東面低平台改建部份位置，面積約470平方米)	8	27.6%
支持建議C(於公園西面高平台改建部份位置，面積約600平方米)	2	6.9%
支持建議D(保持現有公園狀況，不興建寵物公園)	7	24.1%
對建議沒有意見	4	13.8%
總數	29	100%

3. 諮詢結果為傾向支持興建寵物公園，並希望盡快落實建議，讓市民可早日享用有關設施。
4. 由於建議A曾經進行可行性研究，建築署最近提交建議A的最新造價估算為4,954,000元（維持WTS-DMW236的造價），若獲得撥款，預期可盡快籌備開展工程。而建議B因需重新進行可行性研究，在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後，康文署才可根據研究結果再作進一步推展工程的策劃工作。由於選址未能達成一致的共識，現向各委員報告，以便作進一步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38

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建議平面圖



建議劃出部份牛池灣公園作寵物公園的位置圖



— 牛池灣公園範圍

建議 A：牛池灣公園西面低平台（面積約 550 平方米）



備註：建築署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初步估價\$4,954,000

建議 B：牛池灣公園東面平台（面積約 470 平方米）



建議 c：牛池灣公園東面平台（面積約 600 平方米）







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

黃大仙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重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

2020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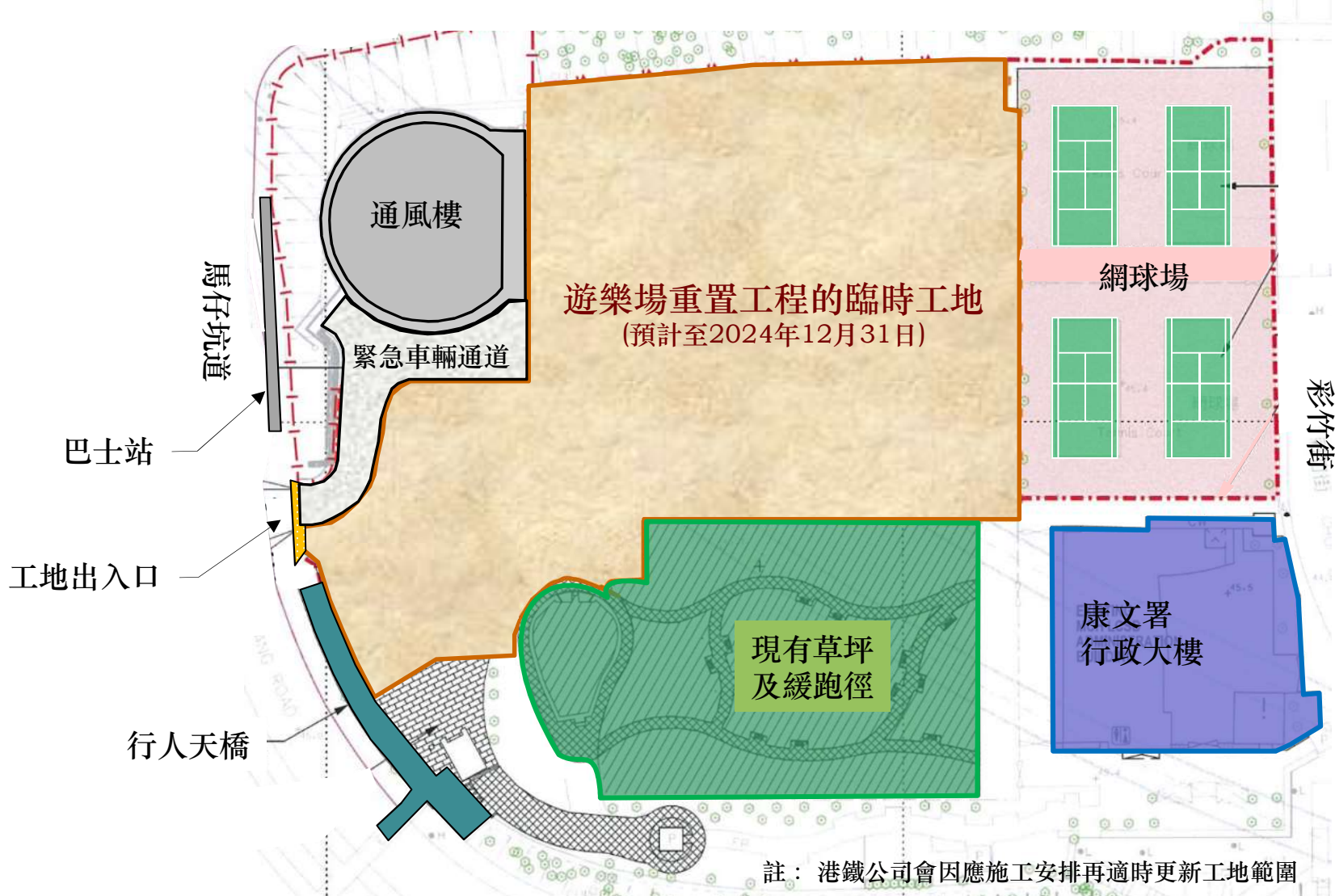
馬仔坑遊樂場通風樓之建造工程



馬仔坑通風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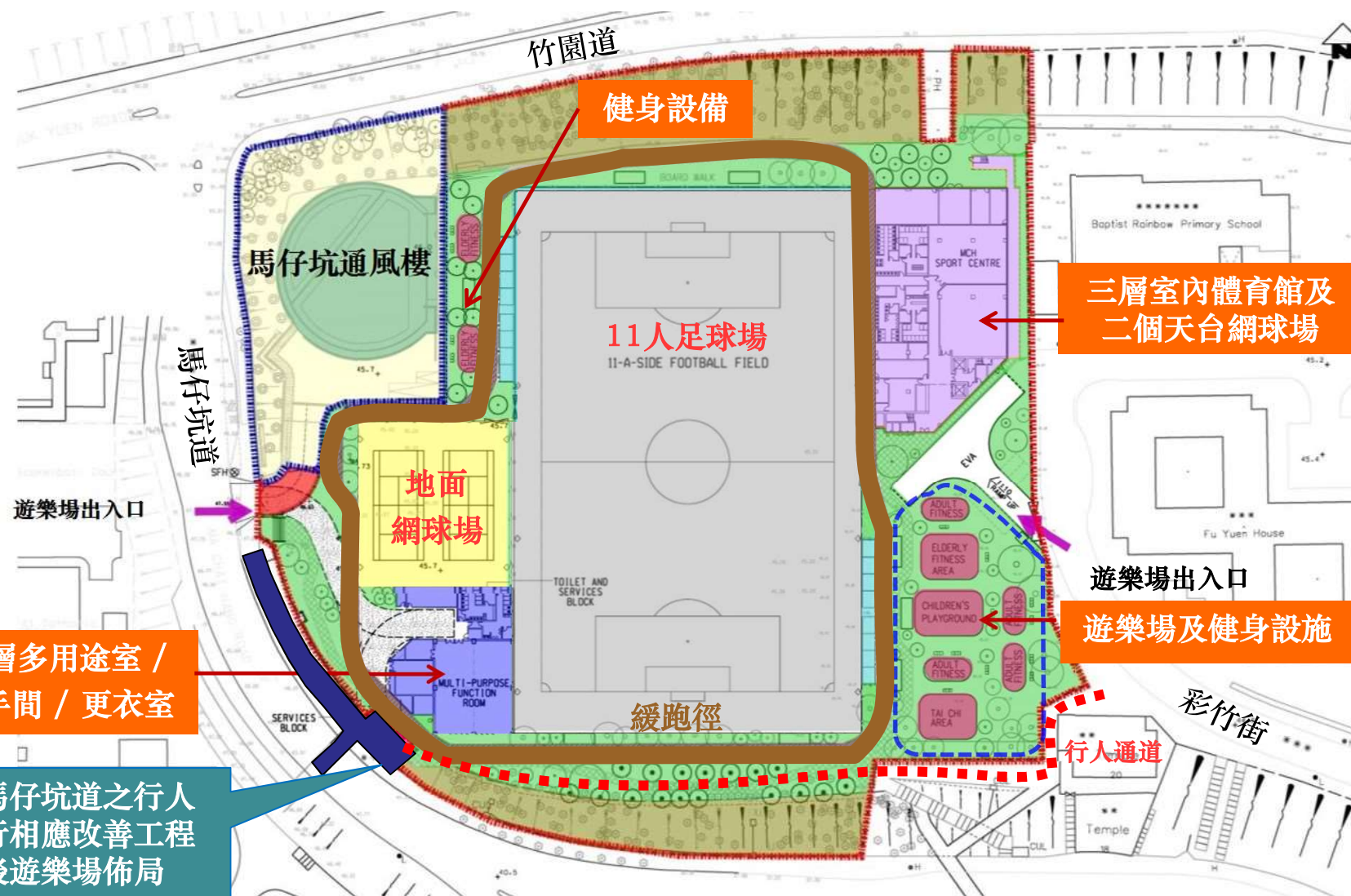
隨著馬仔坑通風樓工程完成，港鐵公司將進行馬仔坑遊樂場的重置工程。

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 - 工地範圍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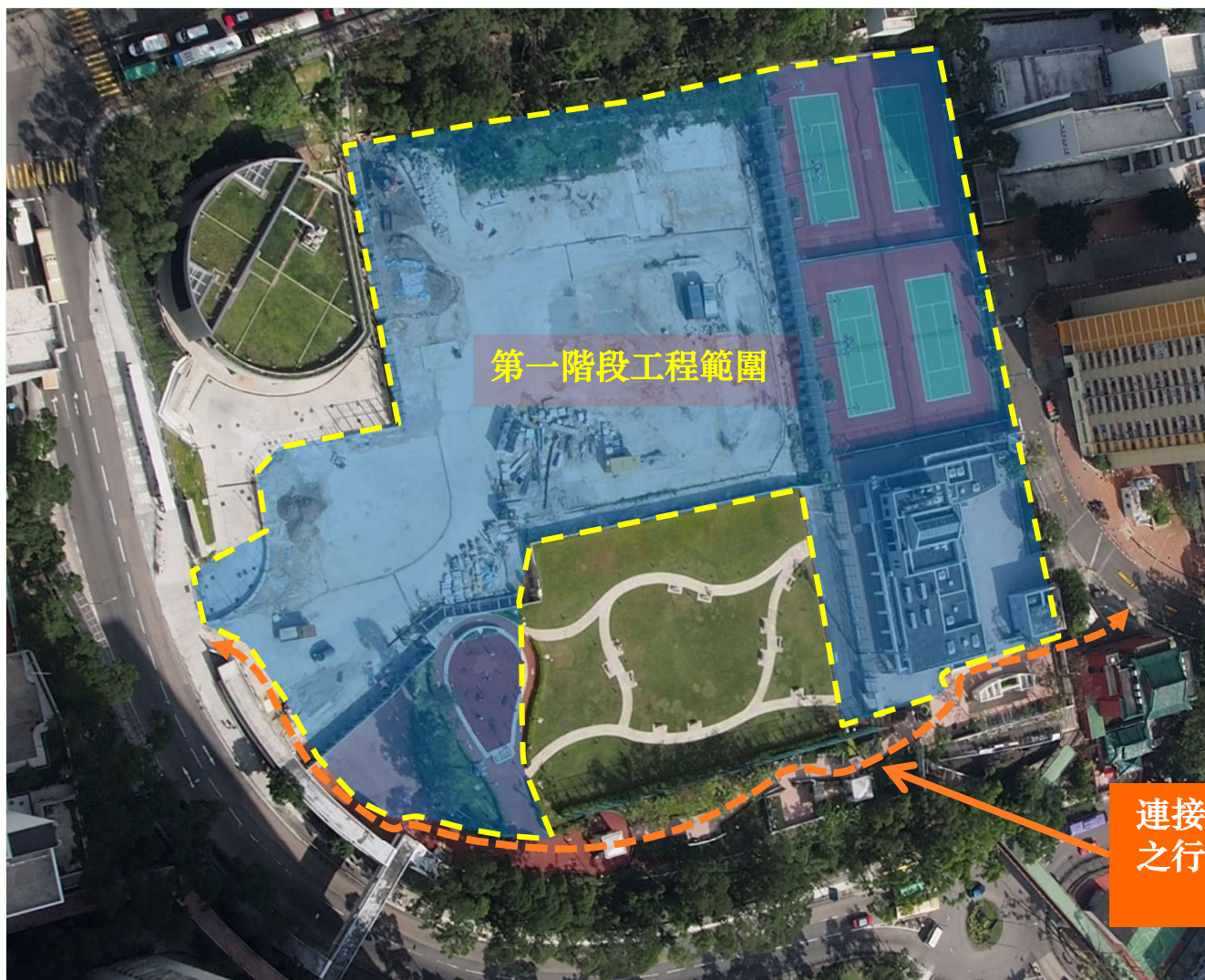
馬仔坑遊樂場之臨時工地範圍將為遊樂場重置工程的施工用地，相關用地預計須徵用至重置工程完成 - (預計最早為 2024年12月31日)

馬仔坑遊樂場的建議重置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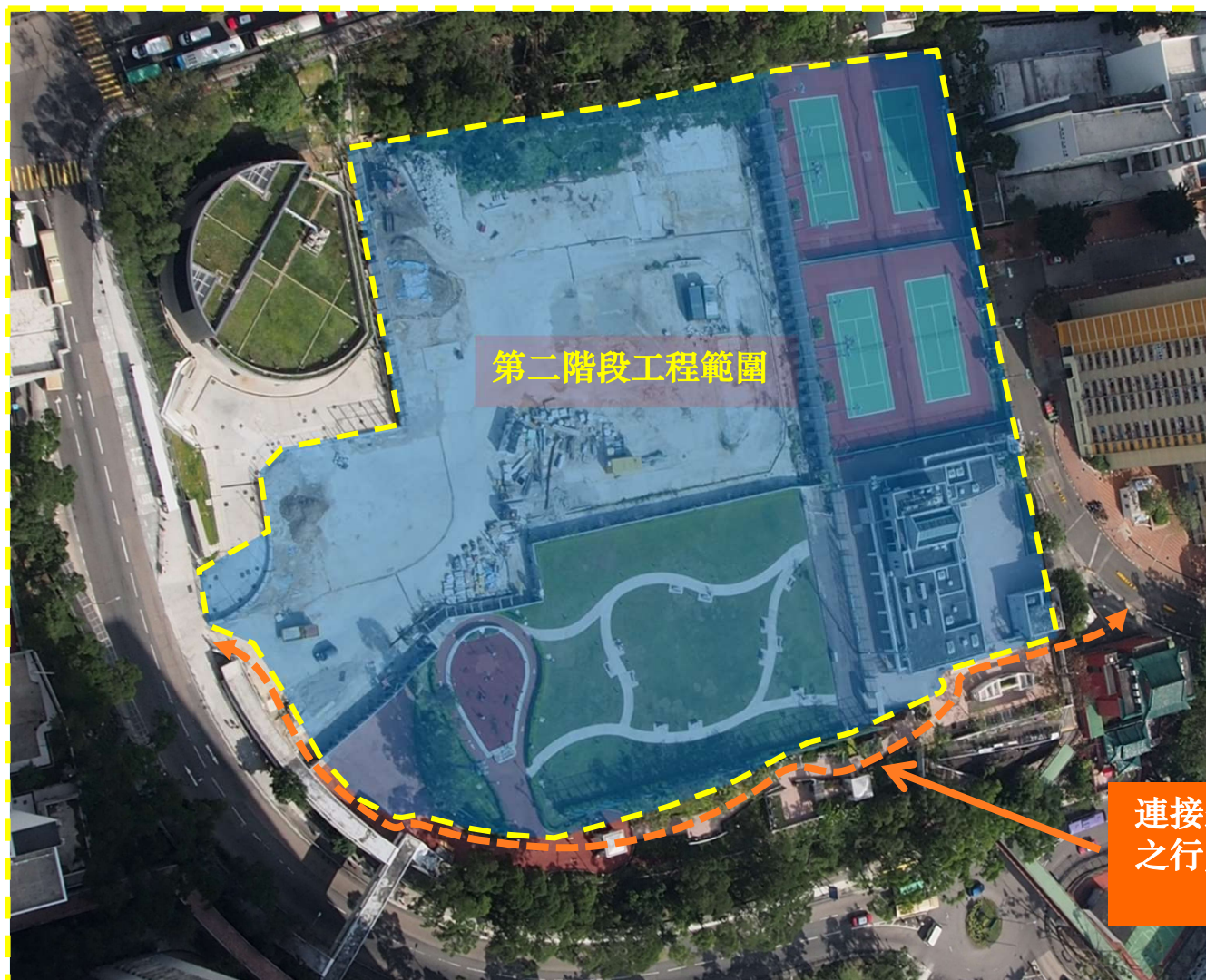
現時連接馬仔坑道之行人通道會進行相應改善工程以配合日後遊樂場佈局

分階段重置馬仔坑遊樂場 (第一階段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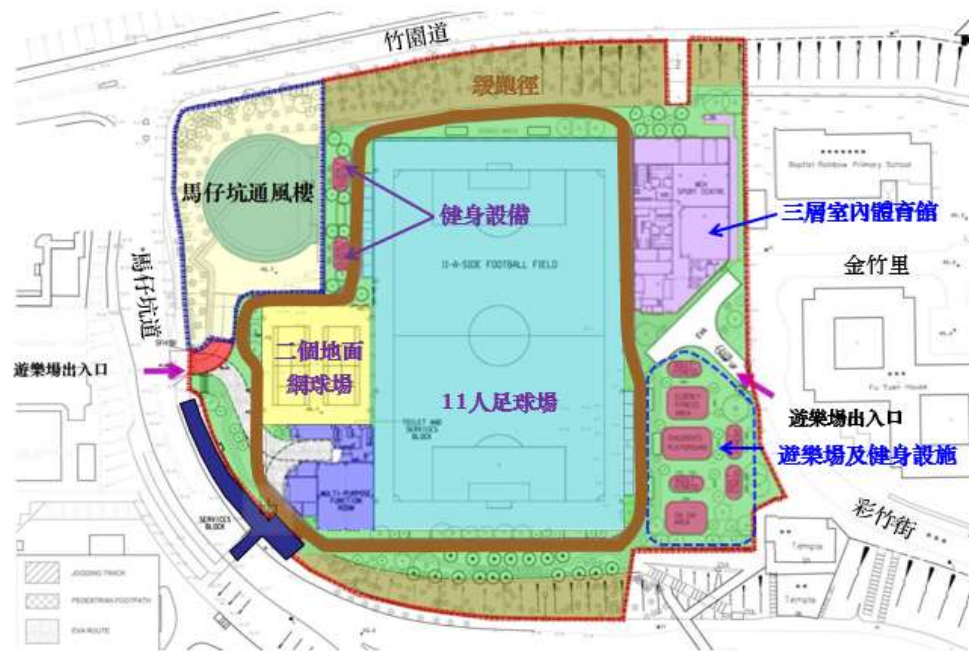
馬仔坑遊樂場重置 – 第一階段工程範圍

分階段重置馬仔坑遊樂場 (第二階段工程範圍)



馬仔坑遊樂場重置 - 第二階段工程範圍
(工程最後九至十二個月)

分階段重置馬仔坑遊樂場



- 馬仔坑遊樂場詳細重置設計 - 按照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方案
- 詳細重置設計需時十八個月，及後會進行招標及展開重置建造工程
- 為加快重置工程的步伐，港鐵公司建議將四個階段的重置工程整合為兩個階段
- 有關安排可令重置工程比原定計劃提早約九至十二個月完成



多謝

要求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為提升管理區內地區設施的使用效能，現建議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負責計劃並執行相關工作，例如檢討場地使用現況、研究並執行改善措施等，以達致上述目標。

建議小組職權範圍如下：-

- 檢討政府各類場地運用情況，並研究改善方法；
- 收集區內市民及各持分者對區內地區設施之意見；
- 提出或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主辦或邀請團體舉辦先導活動，以檢視相關實際情況，研究納入恆常機制。

擬邀請常設政府部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區議員

尤漢邦



莫綺霞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ok Yee Ha,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附件五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管理委員會
施德來主席及委員

提升黃大仙區議會在各區設置的宣傳告示箱效能

本人接獲慈雲東毓華街街坊投訴，現時區議會宣傳告示箱內張貼的公告未能有效傳達訊息。

本人在 2020 年 5 月曾多次巡視，目測下宣傳告示箱因欠缺打理以致玻璃充滿污漬，所張貼的資料並不容易閱讀，而告示箱四周亦被市民堆放雜物，途人不願接近。告示箱已失去設置目的，未能有效提供議會資訊。

多名議員反映區內多個告示箱亦出現類似情況，為提升告示箱的效能，本人提出以下動議：

「黃大仙區議會宣傳告示箱交由黃大仙區議會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增加告示箱互動性，使能提升告示箱的效能，與市民更有效地交流。」

文件呈交：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一：黃大仙區議會宣傳告示箱 - 慈華里（慈雲山中，中國銀行側）

動議人：莫綺霞

和議人：

地址：香港九龍慈雲山慈康邨康德樓地下 4A 及 4B 室

Address：Room 4A & 4B, G/F, Hong Tak House, Tsz Hong Estate, Tsz Wan Shan, Kln., H.K.

電話 / Tel：3549 6590

傳真 / Fax：3549 6190

電郵 / E-mail：msmokoffice@gmail.com



莫綺霞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ok Yee Ha,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附件一 黃大仙區議會宣傳告示箱 - 慈華里（慈雲山中，中國銀行側）



地址：香港九龍慈雲山慈康邨康德樓地下 4A 及 4B 室

Address : Room 4A & 4B, G/F, Hong Tak House, Tsz Hong Estate, Tsz Wan Shan, Kln., H.K.

電話 / Tel : 3549 6590

傳真 / Fax : 3549 6190

電郵 / E-mail : msmokoffice@gmail.com